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T154-03

修正案号: 39-0196

- 一. 标题: Д30-KY-154 II 批发动机振动指示系统检查及正常、紧急停车的有关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安装**Д-30KY-154** II 批发动机的图-154M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苏联驻北京使馆商参处,28-88、32-88(1988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19 日正式函件);
- 2. Д-30KY-154 II 批发动机使用维护说明书 072,00.00 3 工艺卡、《飞行手册》(中文本)第 8 章第 17 页第 10,a、6 项,NO.154-353D, Б Э、A Б、更改通告 8.1.14 页第 10 项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为判明所有发动机上安装的振动指示系统的工作可靠程度进行 一次性的普遍检查(在发动机工作时, 判明振动指示器工作的正常性);
- 2. 为提高该型发动机及其零、附部件的可靠性、降低燃、滑油散热器484**bT**的裂损率, 避免空中失火, 现重申必须认真贯彻如下规定:

正常停车前,应按三,1、2条规定的慢车状态下冷车2分钟,绝不能直接停车或冷车时间不够;紧急停车后,必须在15分钟内进行再次起动,(按**Д-30KY-154** II 批发动机维护使用说明书中2版第一册,第48页1,-5项和第49页1.2-2.1项内容执行),见维护规程072.00.00**Ж.3**各项。

1988年9月20日前执行情况书面报我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9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8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辉明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